

##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

89年10月21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8月8日第29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21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院務會議審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學院學位學程各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- 二、有關學位學程教學、研究事項。
- 三、本學院學位學程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。
- 四、以本學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事項。
- 五、各學位學程或院務會議代表提出議案事項。
- 六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學院學位學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執行長。
  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位學程推舉本校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。
  - 三、職員代表：由本學院推舉職員代表二名。
  -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各學位學程推舉學生代表各一名。
- 本學院各行政單位之主管應列席院務會議。  
院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推舉代表之產生，由本學院自行依相關規定，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辦理。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，任期一學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；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；未經指定代理主席時，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六條 出席院務會議之人員，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出席。前項職務代理人，如兼具院務會議代表身分時，開會時得同時享有自己與被代理人之雙重權利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。院長於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代表三分之一(含)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請院長召集之。

如遇特殊情況，院務之議決由院長決定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，其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將會會議程及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學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(並請收件者傳送回條)，並對議案進行審議。
- 二、審議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，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回覆。
- 三、於審議期間內回覆同意者超過會議全體代表之半數者，該議案決議通過；回覆同意者未達半數，該議案得送交下一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- 四、決議後結果以電子郵件發送會議紀錄。
- 五、該次會議視為臨時院務會議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